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评价单位：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6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内设4个科（室），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19人，年末在职人数16人（含工勤人员及雇佣后勤人员各1名），2名退休人员，外聘临时工人数16人。

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城市更新（含“三旧”改造，下同）政策创新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城市更新中长期及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实施；指导各县（市、区）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下达各县（市、区）年度城市更新任务。

3. 负责统筹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推进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的审核工作。

4. 负责统筹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和测绘工作，对全市每年城

市更新的标图建库进行动态的增补、删减和监管；根据授权负责承接省下放市有关城市更新工作审批事权。

5. 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论证；在经过市规划委员会组织编制和审定城市更新范围的划定和控规重新编制的基础上，编制提出市区城市更新项目单元规划，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后实施；根据授权审批市区各项目的城市更新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6. 负责城市更新有关科研论证、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城市更新成效统计、形势分析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

1. 完成省厅下达我局新增实施改造面积、完成改造任务面积及“工改工”改造项目任务面积。

2. 完成我局招商引资任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土地收储出让计划。

3. 组织培训解读我市新出台及省、国家新出台的城市更新工作有关政策；组织县市区城市更新部门到各地学习考察城市更新新理念。提高城市更新业务水平，让各县市区城市更新部门及改造主体熟悉我市新出台及省、国家新出台的城市更新工作等有关政策，学习全国各地创新的城市更新新理念。

4. 积极稳步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

5. 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6. 抓好单元规划衔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7. 加快推动旧大天然片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建设。
8. 积极协助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建设。
9. 有序推进赤坎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省厅下达我局“三旧”改造任务。完成新增实施改造面积、完成改造任务面积及“工改工”改造项目任务面积。

2. 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招商引资任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土地收储出让计划。

3. 升级指挥部旧大天然片区改造升级项目和南油产业新城统筹更新项目工作任务。

4. 城市更新标图建库、单元规划及改造方案审批等职能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确保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三旧”改造任务。约：新增实施改造面积 2200 亩，完成改造面积 1300 亩。

2. 将符合“三旧”改造的地块纳入“三旧”改造范围，标图建库，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土地收储出让计划。2023 年城市更新（“三旧”改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为 55.63 亿元，市委、市政府下达我局 2023 年招商引资任务指标为：有效项目线索数计划 3 条，线索转化签约（注册）项目数总数计划 1 个，其中签约（注册）项目协议投资额为 5 亿元。土地出让金收缴任务为 6 亿元。

4、对部分符合标图建库要求的地块入库。

5、改造方案编制，到各县（市、区、管委会）调研、督办、考核、巡查及审批权限下放督导。

6、专项宣传及培训我市新出台的新政策，让各级政府和城市更新工作部门及时更新业务知识，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三旧”改造的良好氛围。提高城市改造更新的吸引力，为释放城市生命力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7、完成升级指挥部日常工作任务。

8、完成日常城市更新工作。

9、做好专题研究及技术指引。

10、组织单元规划评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整体收入预算1096.51万元，决算支出数95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8.65万元，项目支出475.08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由于我局已撤销，相关职能合并到市自然资源局，因此不再成立湛江市绩效评价小组，相关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绩效评价小组统筹。

（二）自评工作过程。由于我局已撤销，相关职能合并到市自然资源局，因此参照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照我局绩效目标标准，结合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认真自评。

1. 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 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目标设立的明确性、合理性及细化程度，评价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目标实现情况。包括预算科室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以及与绩效目标的对比情况。

(3) 预算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资金预算安排、实际支出、结余、具体使用情况等，以及项目管理办法的制定与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中立项、招投标、政府采购、集中支付、完工验收等情况。

(4) 执行财经纪律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科室财务是否有违反有关党纪法规行为；是否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拨付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

2. 评价方式

由预算科室结合工作职能，对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本科室整体支出情况或者项目实施情况，依据评价指标自行组织分析评价，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科室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和自评报告进行实地核查，对部门整体评价和项目支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实行量化考评。

3. 评价指标

依据《整体绩效自主指标评分表》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根据各项支出的政策依据、立项报告、项目规

划、预算指标、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其投入、产出、综合效益、群众满意度等。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1. 2024年7月17日至26日，按要求上报局审核绩效自评报告，审议通过后上交财政局局绩效评价报告。

2. 2024年7月31日前按要求在局网站公开单位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综合评判我局在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因素，自评分数为99.48分，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自评49.48分，其中：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高质量完成“三旧”改造工作任务。我市新增实施“三旧”改造面积2235.43亩，完成比例101.61%；完成改造面积1641.69

亩，完成比例 126.28%，已提前完成省厅预下达我市“三旧”改造任务。

二是较好完成市政府下达重点工作任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额为 62.8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进度 113%。城市更新行业固投增长率及完成投资进度连续 10 个月保持全市前 3 排名。完成收缴“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 1.3 亿元，入账 0.9929 亿元。完成招商引资有效项目线索数 3 条，完成率为 100%，线索转化为签约（注册）项目数 1 个，签约（注册）项目协议投资额 7.74 亿元，完成率 154.86%。

三是抓好单元规划衔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2023 年，完成了 4 宗项目单元规划批复，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748 万平方米。市区规划配建 1 所中小学和 2 所幼儿园，提供中小学位 1620 个和幼儿园学位 540 个，补强教育资源短板；完善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规划配建城市道路用地 842.2 平方米，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2525.3 平方米，市政设施用地 1245 平方米，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是积极协助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建设。3 月 8 日，项目举行奠基开工仪式，标志着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完成投资额 4114 万元。项目已交地 7 宗（面积约 174 亩），均已按既定计划完成相应地块产权注销登记及实际交地工作。01 号地块和 05 号地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中 05 号地块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开始售楼部基础施工。中铁建设集团（湛江）

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完善了5号地块树木移植保护专章并报市城综局审批。05号地块单元规划方案已获批复，目前项目公司正按要求处理05地块树木施工迁移和砍伐事宜。

该项自评19.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积极稳步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坚持生态化提升城市颜值和温度，落实“拆、治、兴”并举，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开展了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城中村名录确定、建立矢量数据库、梳理2018年至2022年已完成改造城中村情况等工作，制发《湛江市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3年）》，将49条村庄纳入城中村名录，分批分步骤有序推进城中村更新实施。目前，按计划推进菴塘村、新村、东山村、云头上村、文保村、百姓村等中心城区的城中村局部改造工作。

二是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坚持工业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印发实施《湛江市加快推进“工改工”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推进“工改工”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有力发挥政府指引作用。推动湛江市首例“工改MO（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双力美怡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更新改造，重点引入文化创意类产业，增加创新型产业空间供给，完成该项目单元规划审批工作。

三是有序推进赤坎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组织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完成了方案公示、征求部门意见、专家评审会、市规委会审议等程序并上报市政

府，现根据市政府要求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同步开展合法性审查；协助启动首期静园、大昌商铺、广州湾商会、水井头、5.6.7号码头等种子项目保护更新，打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样板和示范。

四是加快推动旧大天然片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建设。截至目前完成投资额 127631 万元。1#至 10#楼宇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其中 6 幢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6、7、9 幢已获取预售许可。项目二期已明确改造范围、两个批次用地供地路径，重叠地块、缝隙地权属基本处理完毕；明确 4116.06 平方米夹心地、人民大道 8850.29 平方米道路用地、原石油化工公司地块和中国移动公司（湛江公司）旁 2414.65 平方米等土地遗留问题地块的供地路径。制订《关于赤坎旧大天然片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揽子解决问题的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政府，拟定《湛江市旧大天然片区整体更新改造项目市国资企业合作开发合同书》初稿，开展旧大天然片区整体更新项目（二期）单元规划调整技术可行性论证工作，赤坎区政府、市城市更新局、国资公司、百姓村委于 9 月 12 日起在市“三旧”改造升级指挥部集中办公，研究单元规划调整相关问题；市城市更新局结合 11 月 10 日市政府陈健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的精神，提出单元规划调整的相关政策及办理路径有关问题请示市政府。

该项自评 20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资金按时间进度申请经费使用，全年均衡支出。2023 年决算收入 9554986.77 元，支出 9537308.77 元，全年资金支出率为 99.81%。该项自评 9.98 分。

2.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 2 分。

我局 2023 年无新增项目，不存在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3.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 7 分，其中：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年度中间无调剂、追加资金及项目预算调整的情况。该项自评 4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严格按照 2021 年巡查后修订的《湛江市城市更新局财务管理规定》及《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报销，严控财务报账管理，规范审批流程；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截止 2023 年，我局共汇编八个方面 60 份制度，涉及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等。该项自评 3 分。

4. 信息公开情况。自评 3 分，其中：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已按有关规定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公开报告的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述、数据准确且符合要求。并严格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第十七、十八和二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向社会公开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严格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第十九条规定，将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该项自评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

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到位（详见佐证材料）。该项自评 1 分。

5、绩效管理制度情况。自评 15 分，其中：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2023 年，我局按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报送财政部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湛江市城市更新局 2023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管理制度。该项自评 5 分。

2023 年，我局按照相关文件及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绩效目标，将相关指标应用到项目库入库、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中；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内容清晰明确，目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绩效指标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地描述；绩效指标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规定，要求各科室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3 年，我局无新增重大政策及项目。该项自评 10 分。

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 1 分。

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2023 年，我

局意向公开情况符合采购规定。

6.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 1 分。

我局《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湛更新〔2019〕88 号）已按规定备案，我局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重新印发了《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湛更新〔2021〕94 号）文件，也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备案。

7. 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 2 分。2023 年，我局无采购投诉事项。

8.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自评 2.5 分。

2023 年，我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全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9. 合同备案时效性，自评 1 分。2023 年，我局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10. 采购政策效能，自评 2.5 分。2023 年，我局所有采购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00%，我局无食堂，不存在按比例预留采购份额，并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11. 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 2 分。2023 年，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

1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 1 分。2023 年，我局不存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

13. 资产盘点情况，自评 1 分。2023 年，我局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4. 数据质量，自评 2 分。2023 年，我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5. 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 2 分。我局严格按照《湛江市城市更新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关于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的报告。关于原党组书记、局长李枝坚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报告及巡察反馈意见在 2024 年出具。

16. 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 2 分。2023 年，我局固定资产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偶有一两台办公电脑闲置，为职工离职或调动原因造成，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闲置。

1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 2 分。2023 年，我局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30.63 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31.4 万元，比率=97.55%。

18.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 1 分。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0.97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9.2 万元）。

19.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部分预算项目进展缓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监督强度不够，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等问题；工作推进中存在市县级相关部门缺乏横纵向联动，相关数据难以共享，难以形成合力；旧城旧村成片连片改造难度大，城中村改造推进缓慢等问题。

（四）改进措施

（一）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湛发〔2024〕2号），“不再保留城市更新局，相关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后续项目绩效预算将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规定管理。

（二）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强工作调度和节点意识，及时跟踪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当项目出现新问题和新情况时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解决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三）加强城市更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解决城市更新难题路径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完成《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尽快建立市县两级城市更新议事协调机制，加快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专班，加强横纵联动。积极对接金融部门，为改造主体获取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协调解决项目资金短缺问题。

（四）积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湛江城市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储备，按计划有序启动并推进城市更新项目，推动高效落实省、市部署“三旧”改造任务、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出让金收取任务等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坚持落实“三化三大”战略部署，围绕“工业化”，按照《湛江市加快推进“工改工”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有序推动“工改工”项目建设。围绕“生态化”，推动城中村改造，协助做好赤坎古商埠保护与开发更新工作。持续推动成片连片改造，有序推进旧大天然片区升级改造项目、南油（首期）“三旧”改造项目建设，加强金沙湾—调顺岛—北站枢纽更新统筹片区和重点更新单元改造，积极谋划城市更新片区改造项目。

（五）持续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强化局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积极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构筑城市更新安全屏障。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综上，对照 2023 年市直机关综合考核评价标准，我局 2023 年自评得分 99.48 分。

现将自评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贵局，请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07-2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3年，我局“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405万元，预期投入405万元，实际预算拨款216.70万元，实际投入216.70万元。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我局肩负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总体工作方案、负责统筹政府主导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推进等工作职能，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工作会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土地收储出让计划、专题研究及技术指引、标图建库、业务培训、业务宣传、差旅及日常城市更新工作等。

实施依据：

1.《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50号)及《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更新局机构编制的通知》(湛机编办〔2019〕245号)。

2.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1〕5号)。

3.广东省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节函〔2022〕143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

5. 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约 56 亿，完成率 ≥ 95%
质量指标	省下达“三旧”改造任务（预下达新增实施改造面积 2200 亩，完成改造面积 1300 亩）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5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效率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保障机制健全性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 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目标设立的明确性、合理性及细化程度，评价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目标实现情况。包括预算科室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以及与绩效目标的对比情况。

3. 预算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资金预算安排、实际支出、结余、具体情况等，以及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

行情况，项目实施中立项、招投标、政府采购、集中支付、完工验收等情况。

4. 执行财经纪律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科室财务是否有违反有关党纪法规行为；是否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拨付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

（二）评价方式

由预算科室结合工作职能，对照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对本科室整体支出情况或者项目实施情况，依据评价指标自行组织分析评价，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科室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和自评报告进行实地核查，对部门整体评价和项目支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实行量化考评。

（三）评价指标

依据《整体绩效自主指标评分表》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根据各项支出的政策依据、立项报告、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其投入、产出、综合效益、群众满意度等。

三、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评判我局在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我局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因素，我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其中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自评 20 分，其中：

1. 资金到位情况。我局“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预

期投入 405 万元，预算安排 4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6.7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16.70 万元。无涉及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

2. 资金执行情况。我局“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4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6.7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 216.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结余。无涉及资金拨付下达各县（市、区）情况。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局“城市更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涉及城市更新工作会议、业务培训、业务宣传、差旅、业务委托及日常城市更新工作等，有关开支严控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湛江市城市更新局财务管理规定》及《湛江市城市更新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进行层层审批使用，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80 分，其中：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 40 分。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新增实施改造面积（亩）	2200 亩	2235.43 亩	101.61%
完成改造面积（亩）	1300 亩	1641.69 亩	126.28%
固定资产投资额	约 55.63 亿	62.85 亿元	113%
招商引资签约（注册）项目协议投资额	5 亿	7.74 亿	154.86%
完成时间	2023/12/31	2023/12/31	100%
项目投入成本（万元）	405 万元	170.57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 40 分。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

			率(%)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效率	不断提高	市区规划配建1所中小学和2所幼儿园，提供中小学位1620个和幼儿园学位540个；完善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规划配建城市道路用地842.2平方米，公共绿地防护绿地2525.3平方米，市政设施用地1245平方米。	10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00%
长效保障机制健全性	实现	实现	100%
更新满意度	≥90%	≥90%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

（一）以“竞标争先行动”为抓手，聚力攻坚省市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聚焦提前完成任务，统筹协调推进省、市部署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持续发挥局工作专班作用，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局领导班子率各工作专班深入重点项目现场办公、到基层一线开展调研督导累计105次，召开部门碰头会议达35次，有的放矢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二）以“落实三化三大”为动力，聚力提升城市形象品质

一是积极稳步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坚持生态化提升城市颜值和温度，落实“拆、治、兴”并举，改善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二是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坚持工业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印发实施《湛江市加快推进“工改工”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推进“工改工”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有力发挥政府指引作用。三是抓好单元规划衔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三）以“重点项目建设”为依托，聚力推动城市成片连片改造

一是加快推动旧大天然片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建设。二是积极协助南油片区（首期）“三旧”改造项目建设。三是有序推进赤坎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组织编制《赤坎古商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更新规划与城市设计》。

（四）以“治理体系建设”为重点，聚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开展《湛江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管理暂行办法》（湛府规〔2021〕5号）修订工作。二是强化城市更新规划引领，进一步完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规划-单元规划”的规划管理体系，编制《湛江市金沙湾旧厂房片区、高铁新城枢纽北片区、调顺岛片区单元规划策划》。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公布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存在的问题及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部分预算项目进展缓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监督强度不够，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等问题。

六、改进意见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湛发〔2024〕2号），“不再保留城市更新局，

相关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后续项目绩效预算将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规定管理。

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强工作调度和节点意识，及时跟踪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当项目出现新问题和新情况时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解决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报告仅供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本自评结果拟用于今后相关项目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我单位将根据规定将自评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监督。